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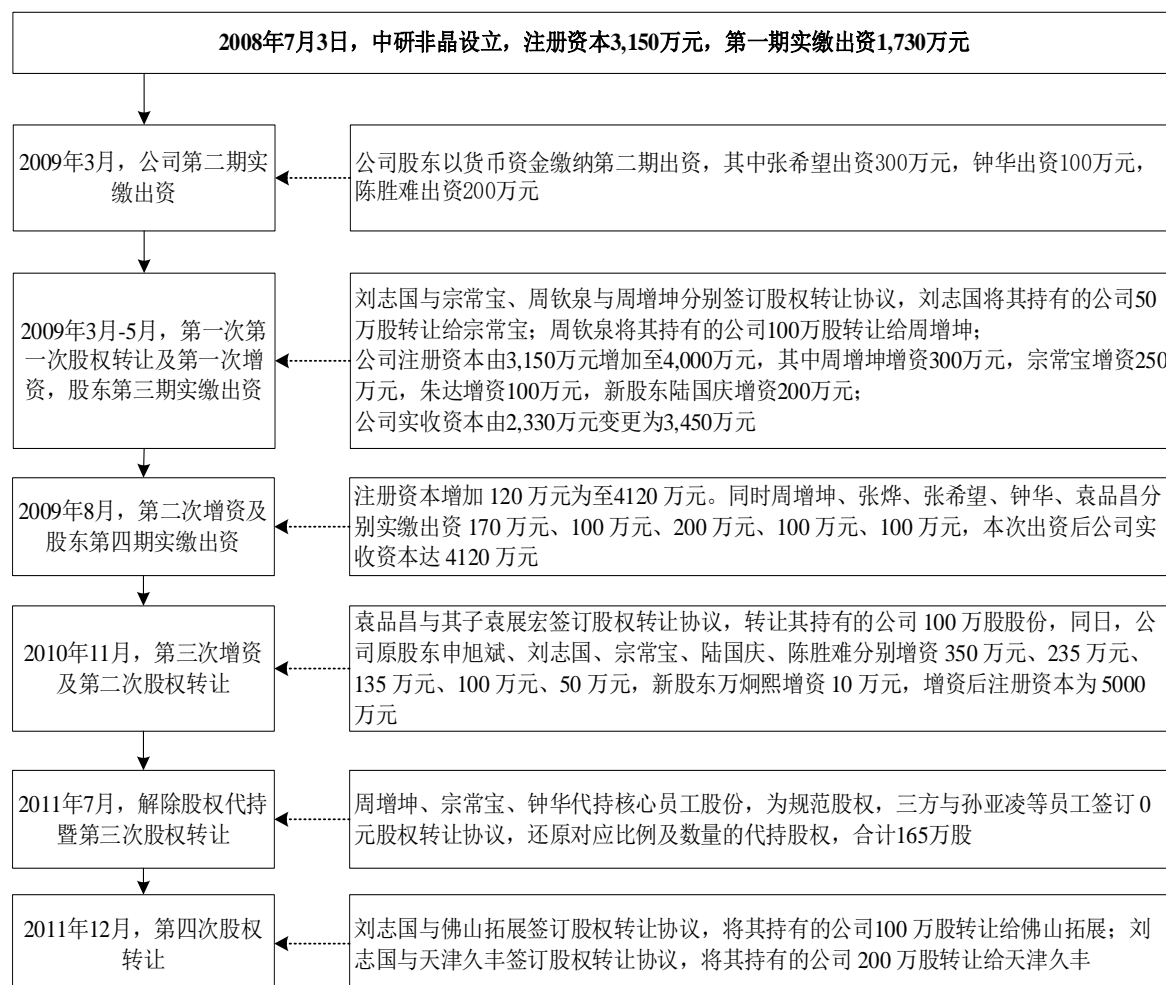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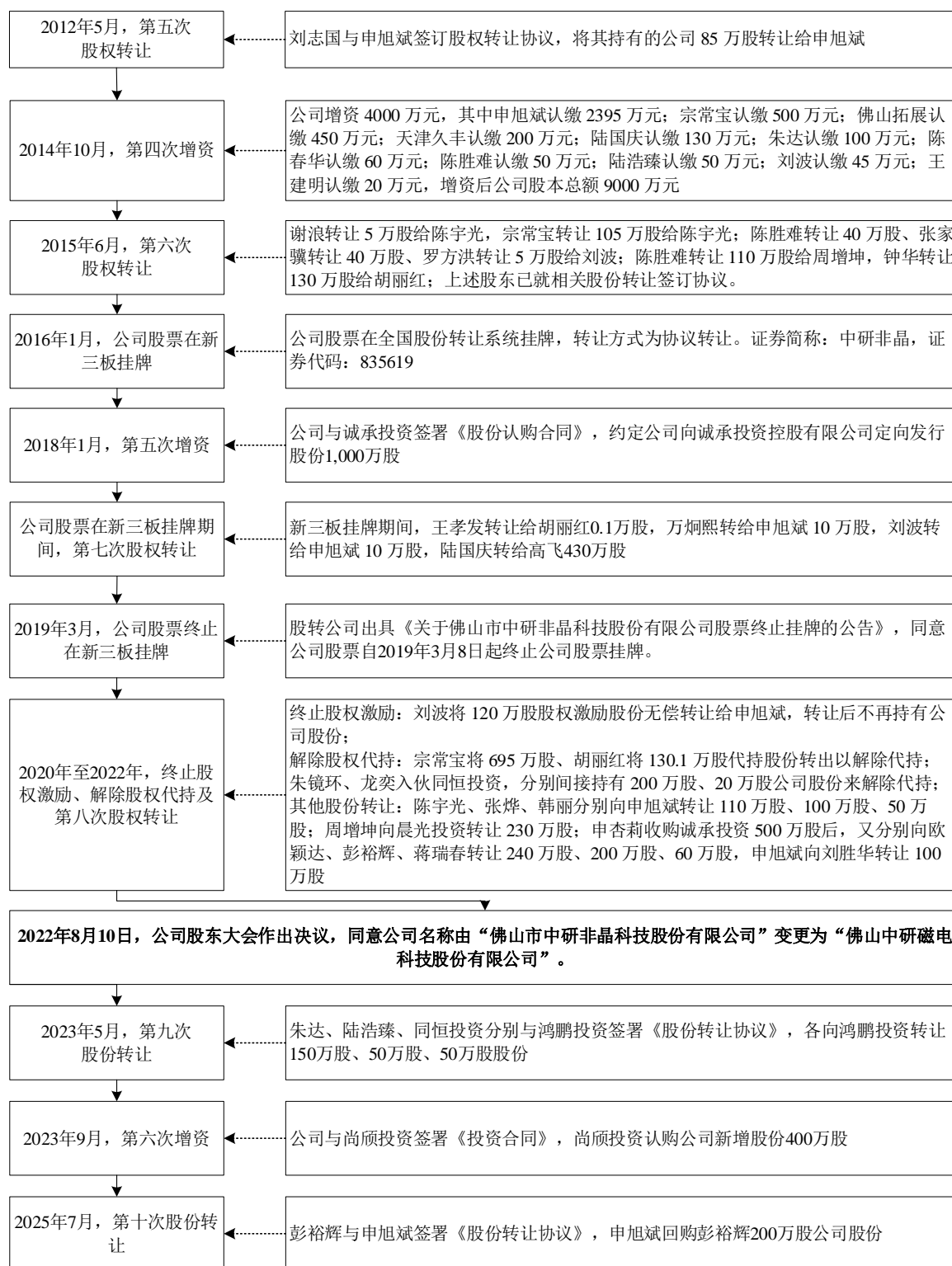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磁电”、“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相关简称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览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8年7月，公司成立及股东第一期实缴出资

公司由申旭斌、张希望、钟华、陈胜难、陈春华、陆浩臻、朱达、刘志国、周钦泉、张焯、周增坤、郭瑞平、韩丽、宗常宝共14位自然人于2008年7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次实缴出资额为1,730万元。

2008年5月27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粤佛分验字（2008）第028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2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30万元。

2008年7月3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12422）。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000.00	830.00	31.75
2	张希望	500.00	-	15.87
3	钟华	200.00	-	6.35
4	陈胜难	200.00	-	6.35
5	陈春华	200.00	200.00	6.35
6	陆浩臻	200.00	200.00	6.35
7	朱达	200.00	200.00	6.35
8	刘志国	200.00	-	6.35
9	周钦泉	100.00	100.00	3.17
10	张焯	100.00	-	3.17
11	周增坤	100.00	100.00	3.17
12	郭瑞平	50.00	-	1.59
13	韩丽	50.00	50.00	1.59
14	宗常宝	50.00	50.00	1.59
合计		3,150.00	1,730.00	100.00

2.2009年3月，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9年2月11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张希望出资300万元，钟华出资100万元，陈胜难出资2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050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26日，已收到投资者累积投入资本2,3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4日，公司就该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000.00	830.00	31.75
2	张希望	500.00	300.00	15.87
3	钟 华	200.00	100.00	6.35
4	陈胜难	200.00	200.00	6.35
5	陈春华	200.00	200.00	6.35
6	陆浩臻	200.00	200.00	6.35
7	朱 达	200.00	200.00	6.35
8	刘志国	200.00	-	6.35
9	周钦泉	100.00	100.00	3.17
10	张 烨	100.00	-	3.17
11	周增坤	100.00	100.00	3.17
12	郭瑞平	50.00	-	1.59
13	韩 丽	50.00	50.00	1.59
14	宗常宝	50.00	50.00	1.59
合 计		3,150.00	2,330.00	100.00

3.2009年3月-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股东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9年3月25日，刘志国与宗常宝、周钦泉与周增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志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未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给宗常宝；周钦泉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已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给其胞弟周增坤。

200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改善财务状况的需要，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周增坤增资300万元，宗常宝增资250万元，朱达增资100万元，新股东陆国庆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330万元变更为3,450万元，公司原股东进行第三期实缴出资，其中宗常宝实缴出资300万元、陆国庆实缴出资200万元、申旭斌实缴出资170万元、周增坤实缴出资150万元、刘志国实缴出资150万元、朱达实缴出资100万元、郭瑞平实缴出资50万元。

2009年5月5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096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累积投入资本3,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8日，公司就该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000.00	1,000.00	25.00
2	张希望	500.00	300.00	12.50
3	周增坤	500.00	350.00	12.50
4	宗常宝	350.00	350.00	8.75
5	朱 达	300.00	300.00	7.50
6	钟 华	200.00	100.00	5.00
7	陈胜难	200.00	200.00	5.00
8	陈春华	200.00	200.00	5.00
9	陆浩臻	200.00	200.00	5.00
10	陆国庆	200.00	200.00	5.00
11	刘志国	150.00	150.00	3.75
12	张 烨	100.00	-	2.50
13	郭瑞平	50.00	50.00	1.25
14	韩 丽	50.00	50.00	1.25
合 计		4,000.00	3,450.00	100.00

4.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及股东第四期实缴出资

2009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改善财务状况的需要，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增坤增资20万元，新股东袁品昌增资1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120万元。同时，周增坤本次实缴出资170万元、张烨实缴出资100万元、张希望实缴出资200万元、钟华实缴出资100万元、袁品昌实缴出资1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4,120万元。

2009年8月18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和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185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累积投入资本4,1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8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及实缴出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000.00	1,000.00	24.27

2	张希望	500.00	500.00	12.14
3	周增坤	520.00	520.00	12.62
4	宗常宝	350.00	350.00	8.50
5	朱 达	300.00	300.00	7.28
6	钟 华	200.00	200.00	4.85
7	陈胜难	200.00	200.00	4.85
8	陈春华	200.00	200.00	4.85
9	陆浩臻	200.00	200.00	4.85
10	陆国庆	200.00	200.00	4.85
11	刘志国	150.00	150.00	3.64
12	张 焯	100.00	100.00	2.43
13	袁品昌	100.00	100.00	2.43
14	郭瑞平	50.00	50.00	1.21
15	韩 丽	50.00	50.00	1.21
合 计		4,120.00	4,120.00	100.00

5.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4日，袁品昌与其子袁展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品昌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子袁展宏。根据袁品昌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改善财务状况的需要，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原股东申旭斌增资350万元，刘志国增资235万元，宗常宝增资135万元，陆国庆增资100万元，陈胜难增资50万元，新股东万炯熙增资1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未及时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6日，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2010年10月25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验字（2010）第0191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及实缴出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350.00	1,350.00	27.00
2	周增坤	520.00	520.00	10.40
3	张希望	500.00	500.00	10.00
4	宗常宝	485.00	485.00	9.70
5	刘志国	385.00	385.00	7.70
6	朱 达	300.00	300.00	6.00
7	陆国庆	300.00	300.00	6.00
8	陈胜难	250.00	250.00	5.00
9	钟 华	200.00	200.00	4.00
10	陈春华	200.00	200.00	4.00
11	陆浩臻	200.00	200.00	4.00
12	张 烨	100.00	100.00	2.00
13	袁展宏	100.00	100.00	2.00
14	郭瑞平	50.00	50.00	1.00
15	韩 丽	50.00	50.00	1.00
16	万炯熙	10.00	10.00	0.2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关于对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1010085号），经复核，前述五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6.2011年7月，解除股权代持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出于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在2009年、2010年间，公司3名股东（周增坤、宗常宝、钟华）存在接受员工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股权权属，维护股东权益，避免出现潜在纠纷，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还原该部分代持股权。

2011年6月18日，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周增坤与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钟华与张家骥、张志臻，宗常宝与谢浪、黄磊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9日，周增坤与章波、刘沛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如下股权转让事宜：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80%的股权计40万股转让给张家骥，将0.60%的股权计30万股张志臻；宗常宝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计10万股转让给黄磊，将0.10%的股权计5万股转让给谢浪；周增坤将其持有的公司0.40%的股权计20万股转让给孙亚凌，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计10万

股转让给王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的股权计 5 万股转让给王孝发，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的股权计 5 万股转让给罗方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计 10 万股转让给章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的股权计 30 万股转让给刘沛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350.00	1,350.00	27.00
2	张希望	500.00	500.00	10.00
3	宗常宝	470.00	470.00	9.40
4	周增坤	440.00	440.00	8.80
5	刘志国	385.00	385.00	7.70
6	朱 达	300.00	300.00	6.00
7	陆国庆	300.00	300.00	6.00
8	陈胜难	250.00	250.00	5.00
9	陈春华	200.00	200.00	4.00
10	陆浩臻	200.00	200.00	4.00
11	钟 华	130.00	130.00	2.60
12	张 烨	100.00	100.00	2.00
13	袁展宏	100.00	100.00	2.00
14	郭瑞平	50.00	50.00	1.00
15	韩 丽	50.00	50.00	1.00
16	张家骥	40.00	40.00	0.80
17	刘沛谷	30.00	30.00	0.60
18	张志臻	30.00	30.00	0.60
19	孙亚凌	20.00	20.00	0.40
20	万炯熙	10.00	10.00	0.20
21	章 波	10.00	10.00	0.20
22	王建明	10.00	10.00	0.20
23	黄 磊	10.00	10.00	0.20
24	王孝发	5.00	5.00	0.10
25	罗方洪	5.00	5.00	0.10
26	谢 浪	5.00	5.00	0.1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9 日，刘志国与佛山拓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计 100 万股转让给佛山拓展，转让价格为 6.60 元/股。

2011 年 8 月 1 日，刘志国与天津久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计 200 万股转让给天津久丰，转让价格为 6.60 元/股。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350.00	1,350.00	27.00
2	张希望	500.00	500.00	10.00
3	宗常宝	470.00	470.00	9.40
4	周增坤	440.00	440.00	8.80
5	朱 达	300.00	300.00	6.00
6	陆国庆	300.00	300.00	6.00
7	陈胜难	250.00	250.00	5.00
8	陈春华	200.00	200.00	4.00
9	陆浩臻	200.00	200.00	4.00
10	天津久丰	200.00	200.00	4.00
11	钟 华	130.00	130.00	2.60
12	张 焯	100.00	100.00	2.00
13	袁展宏	100.00	100.00	2.00
14	佛山拓展	100.00	100.00	2.00
15	刘志国	85.00	85.00	1.70
16	郭瑞平	50.00	50.00	1.00
17	韩 丽	50.00	50.00	1.00
18	张家骥	40.00	40.00	0.80
19	刘沛谷	30.00	30.00	0.60
20	张志臻	30.00	30.00	0.60
21	孙亚凌	20.00	20.00	0.40
22	万炯熙	10.00	10.00	0.20
23	章 波	10.00	10.00	0.20
24	王建明	10.00	10.00	0.20
25	黄 磊	10.00	10.00	0.20
26	王孝发	5.00	5.00	0.10
27	罗方洪	5.00	5.00	0.10
28	谢 浪	5.00	5.00	0.1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2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8日，刘志国与申旭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计85万股转让给申旭斌。

201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2月15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1,435.00	1,435.00	28.70
2	张希望	500.00	500.00	10.00
3	宗常宝	470.00	470.00	9.40
4	周增坤	440.00	440.00	8.80
5	朱 达	300.00	300.00	6.00
6	陆国庆	300.00	300.00	6.00
7	陈胜难	250.00	250.00	5.00
8	陈春华	200.00	200.00	4.00
9	陆浩臻	200.00	200.00	4.00
10	天津久丰	200.00	200.00	4.00
11	钟 华	130.00	130.00	2.60
12	张 烨	100.00	100.00	2.00
13	袁展宏	100.00	100.00	2.00
14	佛山拓展	100.00	100.00	2.00
15	郭瑞平	50.00	50.00	1.00
16	韩 丽	50.00	50.00	1.00
17	张家骥	40.00	40.00	0.80
18	刘沛谷	30.00	30.00	0.60
19	张志臻	30.00	30.00	0.60
20	孙亚凌	20.00	20.00	0.40
21	万炯熙	10.00	10.00	0.20
22	章 波	10.00	10.00	0.20
23	王建明	10.00	10.00	0.20
24	黄 磊	10.00	10.00	0.20
25	王孝发	5.00	5.00	0.10
26	罗方洪	5.00	5.00	0.10
27	谢 浪	5.00	5.00	0.1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增加公司竞争力，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申旭斌认缴2,395万元，宗常宝认缴500万元，佛山拓展认缴450万元，天津久丰认缴200万元，陆国庆认缴130万元，朱达认缴100万元，陈春华认缴60万元，陈胜难认缴50万元，陆浩臻认缴50万元，刘波认缴45万元，王建明认缴2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3,830.00	3,830.00	42.56
2	宗常宝	970.00	970.00	10.78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6.11
4	张希望	500.00	500.00	5.56
5	周增坤	440.00	440.00	4.89
6	陆国庆	430.00	430.00	4.78
7	朱 达	400.00	400.00	4.44
8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44
9	陈胜难	300.00	300.00	3.33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89
11	陆浩臻	250.00	250.00	2.78
12	钟 华	130.00	130.00	1.44
13	张 烨	100.00	100.00	1.11
14	袁展宏	100.00	100.00	1.11
15	郭瑞平	50.00	50.00	0.56
16	韩 丽	50.00	50.00	0.56
17	刘 波	45.00	45.00	0.50
18	张家骥	40.00	40.00	0.44
19	刘沛谷	30.00	30.00	0.33
20	张志臻	30.00	30.00	0.33
21	王建明	30.00	30.00	0.33
22	孙亚凌	20.00	20.00	0.22
23	章 波	10.00	10.00	0.11
24	黄 磊	10.00	10.00	0.11
25	万炯熙	10.00	10.00	0.11
26	王孝发	5.00	5.00	0.06
27	罗方洪	5.00	5.00	0.06
28	谢 浪	5.00	5.00	0.06
合 计		9,000.00	9,000.00	100.00

2015年8月5日，正中珠江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

会验字[2015]G15035500026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投资款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谢浪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转让给陈宇光；宗常宝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转让给陈宇光；陈胜难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给股东刘波；张家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给股东刘波；罗方洪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转让给股东刘波；陈胜难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0万股转让给股东周增坤；钟华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30万股转让给胡丽红。

根据申旭斌的说明，刘波原为相关行业内的磁技术专家，2014年6月入职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刘波向公司增资45万股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刘波向其他股东购买85万股股份实际系申旭斌对刘波的股权激励，刘波本人实际出资10万元，其余资金实际来自申旭斌，双方约定该等出资形成的股权作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上市后股权可对外转让。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及相关人员说明，2009年3月，陈胜难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及自周增坤的借款150万元，合计200万元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取得公司200万股股份。2009年8月，申旭斌代陈胜难偿还50万元至周增坤。后因陈胜难无法偿还该150万元借款，经协商一致，遂以陈胜难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0万股作价150万元，抵偿前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陈胜难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申旭斌，以清偿前述借款中的50万元债务，同时，申旭斌指定由公司新引进的技术专家刘波实际受让该5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刘波的股权激励。（2）陈胜难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周增坤，以清偿前述借款周增坤150万元中的100万元债务。

2015年6月，钟华拟退出并转让其当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130万股（其中，110万股钟华实际持有，20万股股份系为龙奕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130万股股份中的110万股实际转让至申旭斌，作价110万元，因申旭

斌同意代偿钟华与周增坤之间的借款10万元，故最终交易价格为100万元，同时申旭斌指定胡丽红帮其代持该110万股公司股份。（2）130万股股份中的20万股系钟华代龙奕持有，钟华本次转让退出后，申旭斌亦指定胡丽红代持。至此，胡丽红代申旭斌持股110万股，代龙奕持股20万股，合计名下130万股均为代持股份。

综上所述，陈胜难将其持有的11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增坤（包含申旭斌代偿钟华与周增坤之间的借款10万元）；将40万股转让给刘波；钟华将130万股股份转让给胡丽红，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完毕。

2015年6月26日，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3,830.00	3,830.00	42.56
2	宗常宝	865.00	865.00	9.61
3	周增坤	550.00	550.00	6.11
4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6.11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5.56
6	陆国庆	430.00	430.00	4.78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44
8	朱 达	400.00	400.00	4.44
9	陈春华	260.00	260.00	2.89
10	陆浩臻	250.00	250.00	2.78
11	陈胜难	150.00	150.00	1.67
12	刘 波	130.00	130.00	1.44
13	胡丽红	130.00	130.00	1.44
14	陈宇光	110.00	110.00	1.22
15	张 烨	100.00	100.00	1.11
16	袁展宏	100.00	100.00	1.11
17	郭瑞平	50.00	50.00	0.56
18	韩 丽	50.00	50.00	0.56
19	刘沛谷	30.00	30.00	0.33
20	王建明	30.00	30.00	0.33
21	张志臻	30.00	30.00	0.33
22	孙亚凌	20.00	20.00	0.22
23	万炯熙	10.00	10.00	0.11
24	黄 磊	10.00	10.00	0.11
25	章 波	10.00	10.00	0.11
26	王孝发	5.00	5.00	0.06
合 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1.2016年1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4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中研非晶，证券代码：835619。

12.2018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诚承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00万股，每股价格4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2017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诚承投资定向发行1,000万股股份。同日，申旭斌向诚承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研磁电未在收到诚承投资的认购价款后两年内成功IPO，申旭斌应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在中研磁电IPO之前，申旭斌或申旭斌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500万股股份。回购对价为诚承投资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从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申旭斌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总和。

2017年12月18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5650035号），截止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30日，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3,830.00	3,830.00	38.30
2	诚承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3	宗常宝	865.00	865.00	8.65
4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50
5	周增坤	550.00	550.00	5.50
6	张希望	500.00	500.00	5.00
7	陆国庆	430.00	430.00	4.30

8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00
9	朱 达	400.00	400.00	4.00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60
11	陆浩臻	250.00	250.00	2.50
12	陈胜难	150.00	150.00	1.50
13	胡丽红	130.00	130.00	1.30
14	刘 波	130.00	130.00	1.30
15	陈宇光	110.00	110.00	1.10
16	张 烨	100.00	100.00	1.00
17	袁展宏	100.00	100.00	1.00
18	郭瑞平	50.00	50.00	0.50
19	韩 丽	50.00	50.00	0.50
20	刘沛谷	30.00	30.00	0.30
21	张志臻	30.00	30.00	0.30
22	王建明	30.00	30.00	0.30
23	孙亚凌	20.00	20.00	0.20
24	万炯熙	10.00	10.00	0.10
25	章 波	10.00	10.00	0.10
26	黄 磊	10.00	10.00	0.10
27	王孝发	5.00	5.00	0.05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3.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发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股东普通账户对账单，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价格 (元/股)
1	2018.5.22	王孝发	胡丽红	0.1	3.0
2	2018.5.23	万炯熙	申旭斌	10	3.0
3	2018.6.25	刘波	申旭斌	10	3.0
4	2018.11.7	陆国庆	高飞	0.1	1.5
5	2018.11.12	陆国庆	高飞	99	1.0
6	2018.11.13	陆国庆	高飞	100	1.0
7	2018.11.14	陆国庆	高飞	100	1.0
8	2018.11.15	陆国庆	高飞	100	1.0
9	2018.11.19	陆国庆	高飞	30.8	1.0
10	2018.11.21	陆国庆	高飞	0.1	3.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3,850.00	3,850.00	38.50

2	诚承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3	宗常宝	865.00	865.00	8.65
4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50
5	周增坤	550.00	550.00	5.50
6	张希望	500.00	500.00	5.00
7	高 飞	430.00	430.00	4.30
8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00
9	朱 达	400.00	400.00	4.00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60
11	陆浩臻	250.00	250.00	2.50
12	陈胜难	150.00	150.00	1.50
13	胡丽红	130.10	130.10	1.30
14	刘 波	120.00	120.00	1.20
15	陈宇光	110.00	110.00	1.10
16	袁展宏	100.00	100.00	1.00
17	张 焯	100.00	100.00	1.00
18	郭瑞平	50.00	50.00	0.50
19	韩 丽	50.00	50.00	0.50
20	王建明	30.00	30.00	0.30
21	刘沛谷	30.00	30.00	0.30
22	张志臻	30.00	30.00	0.30
23	孙亚凌	20.00	20.00	0.20
24	章 波	10.00	10.00	0.10
25	黄 磊	10.00	10.00	0.10
26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4.2019 年 3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9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332 号），根据公司申请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15.2020 年至 2022 年，终止股权激励、解除股权代持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1）终止股权激励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刘波持有公司 130 万股股份，其中 10 万股股份系刘波以自有资金出资形成，已由申旭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新三板系统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刘波购买，剩余 120 万股股份系来自申旭斌对其的股权激励。因 2018 年刘波申请离职，双方协商一致，由刘波向申旭斌无偿转让该股权激励形

成的 120 万股股份，因当时公司股票已在新三板挂牌，故双方未办理该 120 万股股份的转让手续。2018 年 7 月 1 日刘波从公司离职。2021 年 6 月 25 日，刘波与申旭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将其持有的 120 万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申旭斌，转让完成后刘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解除股权代持

由于宗常宝在前期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过程中，存在代申旭斌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宗常宝合计为申旭斌代持 795 万股股份。为终止宗常宝与申旭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申旭斌为对宗常宝进行股权激励而无偿赠与宗常宝 100 万股，2020 年 11 月 25 日，宗常宝根据申旭斌指示与同恒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宗常宝将其代申旭斌持有的 69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同恒投资，转让完成后宗常宝持有公司 170 万股股份。由于该次股份转让实为解除宗常宝与申旭斌之间的 695 万股股份代持关系，故同恒投资无需向宗常宝支付对价。

由于胡丽红于 2015 年 6 月受让自钟华的 130 万股股份系代申旭斌、龙奕持有，以及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胡丽红受让自王孝发的 0.1 万股股份系代申旭斌持有，为终止胡丽红与申旭斌、龙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 年 8 月 24 日，胡丽红与申旭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丽红将其持有的 130.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转让完成后胡丽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申旭斌代龙奕持有 20 万股。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申旭斌无需向胡丽红支付对价。

朱镜环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合计以 500 万元向申旭斌购买 200 万股股份，并委托申旭斌代持股份。为解除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朱镜环于 2021 年 11 月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通过同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该股份来自申旭斌指令宗常宝无偿转让的 695 万股股份）。

龙奕于 2009 年 7 月委托钟华代持 20 万股，后钟华于 2015 年 6 月将该等股份转让给胡丽红，龙奕持有的 20 万股由胡丽红代持；2021 年 8 月胡丽红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申旭斌代持。为解除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龙奕于 2021 年 11 月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该股份来自申旭斌指令宗

常宝无偿转让的 695 万股股份)。

(3) 其他股份转让

因陈宇光个人经营需要资金，经双方协商，申旭斌以 800 万元回购陈宇光持有的 110 万股(该次 110 万股公司股份中包括陈宇光实际持有的 80 万股公司股份以及暂未转至徐天怡名下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2021 年 4 月 28 日，陈宇光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宇光以 8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宇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 10 日，因购置房产需要资金，张焯与申旭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焯以 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个人经营需要资金，韩丽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丽以 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韩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设立了晨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3 月 25 日，周增坤与晨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增坤以 3.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3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晨光投资。

2022 年 6 月 18 日，因购置房产需要资金，陆浩臻与袁展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浩臻以 3.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6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袁展宏。

由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向诚承投资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份时，申旭斌向诚承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未在收到诚承投资的认购价款后两年内成功 IPO，申旭斌应回购诚承投资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诚承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公司未按期完成 IPO，上述承诺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已达成。2022 年 9 月 30 日，申旭斌与诚承投资签署了《关于收购股权和终止<承诺函>的确认函》，双方确认由申旭斌配偶申杏莉以 3,000 万元收购诚承投资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支付收购款；诚承投资收到前述款项后，即视为申旭斌已遵守并履行《承诺函》，且《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

止。同日，申旭斌之妻申杏莉与诚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杏莉以6元/股的价格购买诚承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

2022年9月30日，申杏莉分别与欧颖达、彭裕辉、蒋瑞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杏莉分别以6元/股的价格向该三名自然人转让240万股、200万股、6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申杏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10月26日，申旭斌与刘胜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旭斌以6元/股的价格向刘胜华转让100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2.60
2	同恒投资	695.00	695.00	6.95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50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5.00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5.00
6	高飞	430.00	430.00	4.30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00
8	朱达	400.00	400.00	4.00
9	周增坤	320.00	320.00	3.20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60
11	欧颖达	240.00	240.00	2.40
12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30
13	彭裕辉	200.00	200.00	2.00
14	陆浩臻	185.00	185.00	1.85
15	宗常宝	170.00	170.00	1.70
16	袁展宏	165.00	165.00	1.65
17	陈胜难	150.00	150.00	1.50
18	刘胜华	100.00	100.00	1.00
19	蒋瑞春	60.00	60.00	0.60
20	郭瑞平	50.00	50.00	0.50
21	刘沛谷	30.00	30.00	0.30
22	张志臻	30.00	30.00	0.30
23	王建明	30.00	30.00	0.30
24	孙亚凌	20.00	20.00	0.20
25	章波	10.00	10.00	0.10
26	黄磊	10.00	10.00	0.10
27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6.2022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

17.2023年5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25日，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分别与鸿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达、陆浩臻、同恒投资以8元/股的价格，各向鸿鹏投资转让150万股、50万股、50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2.60
2	同恒投资	645.00	645.00	6.45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50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5.00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5.00
6	高飞	430.00	430.00	4.30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4.00
8	周增坤	320.00	320.00	3.20
9	陈春华	260.00	260.00	2.60
10	鸿鹏投资	250.00	250.00	2.50
11	朱达	250.00	250.00	2.50
12	欧颖达	240.00	240.00	2.40
13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30
14	彭裕辉	200.00	200.00	2.00
15	宗常宝	170.00	170.00	1.70
16	袁展宏	165.00	165.00	1.65
17	陈胜难	150.00	150.00	1.50
18	陆浩臻	135.00	135.00	1.35
19	刘胜华	100.00	100.00	1.00
20	蒋瑞春	60.00	60.00	0.60
21	郭瑞平	50.00	50.00	0.50
22	刘沛谷	30.00	30.00	0.30
23	张志臻	30.00	30.00	0.30
24	王建明	30.00	30.00	0.30
25	孙亚凌	20.00	20.00	0.20
26	章波	10.00	10.00	0.10
27	黄磊	10.00	10.00	0.10

28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8.2023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每股10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原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2023年9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尚顾投资签署《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尚顾投资出资4,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0万股，每股票面价格1元/股，认购价格10元/股，其中400万元计入股本，3,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年9月22日，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260.10	4,260.10	40.96
2	同恒投资	645.00	645.00	6.20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29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4.81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4.81
6	高飞	430.00	430.00	4.13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3.85
8	尚顾投资	400.00	400.00	3.85
9	周增坤	320.00	320.00	3.08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50
11	鸿鹏投资	250.00	250.00	2.40
12	朱达	250.00	250.00	2.40
13	欧颖达	240.00	240.00	2.31
14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21
15	彭裕辉	200.00	200.00	1.92
16	宗常宝	170.00	170.00	1.63
17	袁展宏	165.00	165.00	1.59
18	陈胜难	150.00	150.00	1.44
19	陆浩臻	135.00	135.00	1.30
20	刘胜华	100.00	100.00	0.96
21	蒋瑞春	60.00	60.00	0.58
22	郭瑞平	50.00	50.00	0.48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3	刘沛谷	30.00	30.00	0.29
24	张志臻	30.00	30.00	0.29
25	王建明	30.00	30.00	0.29
26	孙亚凌	20.00	20.00	0.19
27	章波	10.00	10.00	0.10
28	黄磊	10.00	10.00	0.10
29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计		10,400.00	10,400.00	100.00

19.2025年7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5年7月2日，彭裕辉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旭斌以6.5元/股的价格回购彭裕辉200万股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4,460.10	4,460.10	42.89
2	同恒投资	645.00	645.00	6.20
3	佛山拓展	550.00	550.00	5.29
4	诚承投资	500.00	500.00	4.81
5	张希望	500.00	500.00	4.81
6	高飞	430.00	430.00	4.13
7	天津久丰	400.00	400.00	3.85
8	尚颀投资	400.00	400.00	3.85
9	周增坤	320.00	320.00	3.08
10	陈春华	260.00	260.00	2.50
11	鸿鹏投资	250.00	250.00	2.40
12	朱达	250.00	250.00	2.40
13	欧颖达	240.00	240.00	2.31
14	晨光投资	230.00	230.00	2.21
15	宗常宝	170.00	170.00	1.63
16	袁展宏	165.00	165.00	1.59
17	陈胜难	150.00	150.00	1.44
18	陆浩臻	135.00	135.00	1.30
19	刘胜华	100.00	100.00	0.96
20	蒋瑞春	60.00	60.00	0.58
21	郭瑞平	50.00	50.00	0.48
22	刘沛谷	30.00	30.00	0.29
23	张志臻	30.00	30.00	0.29
24	王建明	30.00	30.00	0.29
25	孙亚凌	20.00	20.00	0.19

26	章波	10.00	10.00	0.10
27	黄磊	10.00	10.00	0.10
28	王孝发	4.90	4.90	0.05
合计		10,400.00	10,400.00	100.00

三、申请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事项	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验资机构
2008年5月，中研磁电设立及股东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华粤佛分验字（2008）第028号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
2009年2月，中研磁电股东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050号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中研磁电股东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096号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中研磁电第二次增资及股东第四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佛康会验字（2009）第1185号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中研磁电第三次增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正验字（2010）第0191号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中研磁电第四次增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5500026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中研磁电第五次增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5650035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层面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刘志国为澳瑞特集团陕西代理，其与申旭斌为多年的生意伙伴及朋友，公司设立前，各发起人曾拟共同投资体育器材产业并约定具体投资比例，刘志国认购新设公司中的200万股。后经市场调研及战略调整，各发起人一致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转向非晶、纳米晶磁性材料领域。在此背景下，刘志国结合自身因素不准备继续投资非晶、纳米晶磁性材料领域，申旭斌希望保持发起人整体股权架构及

出资比例稳定，且考虑到有股权平台对后续管理核心员工持股的便利性，因此没有大幅调整刘志国出资金额，决定由刘志国为其代持股份。

2009年5月股东第三次实缴出资中，刘志国实缴出资150万元资金为申旭斌实际支付，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150万股份(刘志国首次认购200万中的50万股已于2009年3月转出至宗常宝，剩余150万股由刘志国代持)；2010年11月股东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出资235万元资金为申旭斌实际支付，刘志国为申旭斌代持235万股份。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刘志国合计代申旭斌持有385万股。

(2) 代持解除情况

①2011年12月，在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佛山拓展及天津久丰拟投资公司，申旭斌指示刘志国将其为申旭斌代持的公司股份转让佛山拓展、天津久丰，其中佛山拓展受让100万股，天津久丰受让200万股，合计300万股。

②2012年2月，在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因刘志国身患重症，故将前期代申旭斌持有的85万股还原至申旭斌名下。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刘志国代申旭斌持有的385万股全部解除代持。

(3) 代持资金的来源

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中刘志国实缴的235万元资金来源中，其中100万元资金可最终追溯至申旭斌控制的关联账户，且有较完整流水记录印证；剩余135万元因距今逾十年、部分凭证灭失，且代持人刘志国已于2012年去世，就前述235万元出资中的135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结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虽由申旭斌单方主张为其实际出资，但未能取得充分独立的客观证据予以完全验证。

针对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潜在权属争议对中研磁电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自愿锁定该135万元对应股份的处置权，直至上市满36个月或监管部门认可的更长期限；如因上述股份权属问题引发任

何争议、诉讼或索赔，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受损失。”

2、宗常宝为申旭斌及员工黄磊、谢浪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情况

①宗常宝为申旭斌代持的形成

宗常宝与申旭斌系同学关系，申旭斌考虑到宗常宝时担任公司总经理，为了树立宗常宝的威信，同时体现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故安排其代持部分股份。

2009年5月、2010年11月及2014年10月，宗常宝向公司注资中的300万元、100万元及500万元来自于申旭斌，上述注资形成900万股均为代申旭斌持有。

②宗常宝为员工黄磊、谢浪代持的形成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故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宗常宝代替员工黄磊、谢浪代持股份。

2010年11月，宗常宝共向公司注资135万元并取得公司135万股，其中15万元来自于黄磊及谢浪，其中宗常宝为黄磊代持10万股，为谢浪代持5万股。

(2) 代持解除情况

①宗常宝代申旭斌代持还原情况

2015年5月，宗常宝根据申旭斌指示，将代其持有的1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陈宇光；2020年11月，申旭斌对宗常宝进行股权激励而无偿赠送宗常宝100万股；宗常宝根据申旭斌指示，将代其持有的6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同恒投资，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②宗常宝为员工黄磊、谢浪代持还原情况

2011年7月，宗常宝将10万股无偿转让给黄磊，将5万股无偿转让给谢浪，宗常宝与黄磊、谢浪股权代持解除。

3、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故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代持股份。

2009年8月，周增坤向公司增资170万元并取得公司170万股，其中40万资金来自于章波并为章波代持40万股，20万资金来自于孙亚凌并为孙亚凌代持20万股，10万资金来自于王建明并为王建明代持10万股，5万资金来自于王孝发并为王孝发代持5万股，5万资金来自于罗方洪并为罗方洪代持5万股。

（2）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7月，周增坤无偿转让给章波10万股公司股份、刘沛谷30万股公司股份（章波于2010年11月将其委托周增坤代持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42万元转让给刘沛谷，故周增坤直接将该30万股还原给刘沛谷）孙亚凌20万股公司股份、王建明10万股公司股份、王孝发5万股公司股份、罗方洪5万股公司股份，周增坤为员工章波、孙亚凌、王建明、王孝发、罗方洪的股权代持解除。

4、钟华为员工张志臻、张家骥、龙奕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由钟华为员工张志臻、张家骥、龙奕代持股份。

2009年8月，钟华向公司增资100万元并取得1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40万增资资金来自于张家骥并为张家骥代持40万股公司股份，30万增资资金来自于张志臻并为张志臻代持30万股公司股份，20万增资资金来自于龙奕并为龙奕代持20万股公司股份。

（2）代持解除情况

2011年7月，钟华无偿转让给张志臻30万股，无偿转让张家骥40万股，钟华为员工张家骥、张志臻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6月，钟华向胡丽红转让全部股份，由胡丽红代龙奕持有20万股，钟华与龙奕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胡丽红与龙奕的代持解除情况详见下述“7、胡丽红为申旭斌、龙奕代持情况”）

5、申旭斌为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2011年7月，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合计向刘志国购买110万股公司股份，由于刘志国、宗常宝代申旭斌持有股份，故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根据申旭斌的指示，将股权转让对价给刘志国并让刘志国代持，后因刘志国于2012年病重，故由宗常宝替换刘志国代陈宇光、张金华、徐天怡持有110万股（该110万股来自于宗常宝代申旭斌持有的股份）。

（2）代持解除情况

2014年11月，张金华要求退出，同时陈宇光看好公司发展，向张金华购买50万股公司股份，张金华不再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张金华与申旭斌（通过宗常宝名义持有）代持关系解除；由申旭斌代陈宇光、徐天怡合计持有110万股（通过宗常宝名义持有的股份）。

2015年5月，申旭斌通过宗常宝向陈宇光无偿转让105万股公司股份（代申旭斌持有的股份），谢浪向陈宇光转让5万股公司股份（由于谢浪拟退出，申旭斌实际支付该部分股份对价），合计110万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后，申旭斌与陈宇光、徐天怡之间代持关系解除（该次还原110万股公司股份中包括陈宇光实际持有的80万股公司股份以及暂未转至徐天怡名下的3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下述“6. 陈宇光为徐天怡代持情况”）。

6、陈宇光为徐天怡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如前述，2015年5月，宗常宝及谢浪合计向陈宇光转让110万股公司股份，申旭斌与陈宇光、徐天怡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当时考虑到陈宇光及徐天怡均为陆

国庆朋友且同批投资公司，为方便后续管理，徐天怡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还原至徐天怡名下，而由陈宇光进行 30 万股公司股份的代持。

（2）代持解除情况

经陈宇光、徐天怡与申旭斌的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 28 日，陈宇光与申旭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宇光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公司股份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申旭斌，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宇光、徐天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旭斌合计向陈宇光转账 800 万元，双方股权款结清；截至 2023 年 3 月，申旭斌通过关联方账户向徐天怡转账 300 万元资金，双方股权款结清。

7、胡丽红为申旭斌、龙奕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2015 年 6 月，胡丽红为公司的员工，系申旭斌的同乡。公司创立初期为简化手续，由钟华替核心员工持有股份，考虑到钟华年纪较大并后续退出公司，结合后续继续授予其他核心员工的可能及便利性，申旭斌指定胡丽红接替钟华代持人角色，并指定胡丽红受让钟华转让的 130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20 万股公司股份系胡丽红代龙奕持有，剩余 110 万股公司股份系胡丽红代申旭斌持有。

2018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王孝发向申旭斌转让 0.1 万股公司股份并按照申旭斌的指示由胡丽红代持。

（2）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8 月，胡丽红向申旭斌转让上述 130.1 万股份，胡丽红与申旭斌的代持关系解除，由申旭斌代龙奕持有 20 万股；2021 年 11 月，龙奕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替换申旭斌为其代持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龙奕与申旭斌代持关系已解除。

8、申旭斌代朱镜环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情况

朱镜环与申旭斌系朋友关系，朱镜环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合计以 500 万元向申旭斌购买 200 万股股份。经其与申旭斌沟通一致，决定由申旭斌代其持股，但经公司审慎考量后采用股权代持安排。

（2）代持解除情况

朱镜环于 2021 年 11 月入伙同恒投资成为合伙人，通过同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朱镜环与申旭斌代持关系已解除。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申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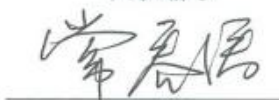
申家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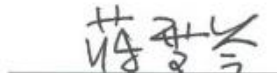
蔡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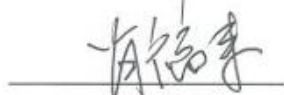
刘胜华



常春涛



蒋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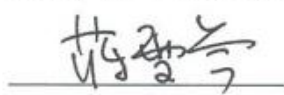


肖福来



栗山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蒋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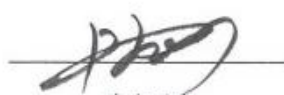


栗山



肖福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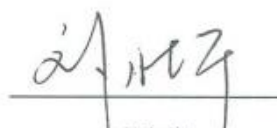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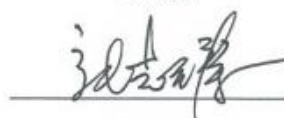
申旭斌



蔡宏刚



刘胜华



张志臻



黄海成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